

证券代码：301155

证券简称：海力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代表股份130,453,4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0085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129,241,1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4509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1,212,3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77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8名，代表股份3,514,5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16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29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9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490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285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,22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1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44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719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,504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5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,929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9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0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280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275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68%；反对1,17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336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751%；反对1,17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52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255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15%；反对721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34%；弃权4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51%。

同意2,316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9060%；反对721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5418%；弃权47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521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129,255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15%；反对1,19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1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316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9060%；反对1,19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9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
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9,255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15%；反对1,19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18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316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9060%；反对1,198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9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